



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2		
持續經營業務		2,320	—
已終止業務		—	11,299
		<u>2,320</u>	<u>11,299</u>
已售存貨成本		<u>(1,966)</u>	<u>(10,757)</u>
毛利		354	542
其他收入		—	3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	(669)
行政費用		(1,484)	(1,420)
撇銷附屬公司 應付金額		—	(200)
經營虧損	附註 3	<u>(1,130)</u>	<u>(1,416)</u>
融資成本	附註 4	—	(1,955)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30)	(1,420)
已終止業務		—	(1,951)
		<u>(1,130)</u>	<u>(3,371)</u>
稅項	附註 5	—	—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		<u>(1,130)</u>	<u>(3,371)</u>
少數股東權益		—	1,397
股東應佔虧損		<u>(1,130)</u>	<u>(1,974)</u>
每股虧損 — 基本	附註 7	<u>0.3港仙</u>	<u>0.5港仙</u>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從事家庭電器分銷業務。期內之營業額按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分銷家庭 電器產品		裝配及 分銷家庭電器產品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2,320</u>	<u>-</u>	<u>-</u>	<u>11,299</u>	<u>2,320</u>	<u>11,299</u>
分類業績	<u>354</u>	<u>-</u>	<u>-</u>	<u>(127)</u>	<u>354</u>	<u>(12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	331
未分配開支					(1,484)	(1,620)
經營虧損					(1,130)	(1,416)
融資成本					-	(1,955)
除稅前日常 業務虧損					(1,130)	(3,371)
稅項					-	-
除稅後日常 業務虧損					(1,130)	(3,371)
少數股東權益					-	1,397
股東應佔虧損					<u>(1,130)</u>	<u>(1,974)</u>

(b) 地區分類

	其他亞洲國家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2,320</u>	<u>0</u>	<u>0</u>	<u>11,299</u>	<u>2,320</u>	<u>11,299</u>

3.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已售存貨成本	1,966	10,757
折舊	-	2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2	155
撇銷附屬公司應付金額	-	200
	<u> </u>	<u> </u>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五年內悉數 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透支利息	-	1,955
	<u> </u>	<u> </u>

5. 稅項

由於在本期間本集團無任何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海外稅項乃就各個海外國家之法例及適用稅率提撥準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1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74,000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4,600,000股(二零零三年：364,600,000股)計算。

因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份，故本集團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三年：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1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74,000港元)，每股虧損0.3港仙(二零零三年：0.5港仙)。

由於精簡裝配及分銷業務，以及發展家庭電器產品之貿易業務，故本集團於此過渡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32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約79.47%。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354,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約34.69%。

業務回顧

經考慮到裝配及分銷業務持續錄得經營虧損，以及其日後能否取得經營利潤及產生正現金流量很大程度視乎未來會否獲本集團注入資金，董事決定將本集團之資源重新調配至分銷家庭電器產品之業務。

前景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經銷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業務。管理層欣然宣佈，本集團經過長時間努力，已成功開發一種新型號DVD燒錄機，並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內推出市場。該種新產品將於中國之原設備製造廠房生產，並將於亞洲市場推出，亦有意開闢渠道以進入美國和歐洲市場。管理層亦擬開發多種型號的DVD燒錄機，以滿足各類客戶之需要，包括商業用戶（例如酒店及服務式住宅用家）及家庭用戶。部份型號將採用可攜式設計，以供於零售連鎖店售賣。管理層對DVD燒錄機之前景甚為樂觀，相信其最終可取代VHS錄影機。故管理層深信此項新引進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動力澎湃之商機。本集團正辦理「VisionTech」品牌名稱之註冊，以便於全線DVD燒錄機產品、其他家庭電器，以及家電及電子產品用電子元件使用該名稱。

除生產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外，為確保有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亦藉著把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探索潛在投資機會，例如生產及買賣家電及電子產品用電子元件。

管理層亦認識到員工之幹練對本集團未來成功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短期內將推出優秀及資深人材招募計劃。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借貸分別為2,447,000港元及8,16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以向該投資者發行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同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亦與該名投資者訂立協議，以簽訂貸款協議，據此該名投資者同意向附屬公司提供3,000,000港元貸款額度。董事相信，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加上貸款額度，將令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擴展業務。關於可換股債券及貸款額度之其他詳情，將以獨立公佈提供。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基地共聘用1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酬金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外，僱員有權享有其他福利例如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定期獲得檢討。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1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5,000港元）。

過往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或僱員設立任何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直至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強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由股東正式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自批准該計劃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購股權。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並以書面制訂其職權，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無特定任期及依章輪流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可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中期報告覆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認購權之條文。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46(6)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邊陳之娟女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邊陳之娟女士、邊耀良醫生及揚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康祥先生、林國明先生及梁永安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